

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持續鼓勵我國國民、獨資、合夥或法人儘速並踴躍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日發布施行「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並經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補助期間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逐年遞減之方式補助，且明定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不再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

淘汰二行程機車為空氣污染防治之重要政策，除本署積極鼓勵民眾淘汰二行程機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亦積極宣達促使民眾淘汰二行程機車。由於車輛報廢僅需至監理機關辦理車籍註銷，而回收則須至本署認可之回收商登記，並經由回收商安排調度前往回收，俟車體回收後民眾才能取得回收證明聯，鑑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時民眾更踴躍辦理報廢與回收二行程機車，淘汰之車輛因短時間大量增加，造成回收商調度困難，致使民眾已完成車體報廢，亦未能及於同年底完成車體回收。

考量回收商未能配合民眾車體回收需求，及時於年底完成回收，係執行面向問題，不可歸責於民眾，亦非機關作業延宕，另為加速二行程機車淘汰，改善移動污染源對空氣品質造成之不良影響，爰擬具「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六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刪除二行程機車須有機車排氣檢驗紀錄或不定期檢驗紀錄始能申請補助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申請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者，自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後，以完成報廢日期判定適用年度。（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增訂申請補助之補正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二行程機車，指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含）出廠，並於補助期間內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或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報廢者。</p> <p>本辦法所稱電動二輪車，指下列三類車型：</p> <p>一、電動機車：指依經濟部發展電動機車補助實施要點，由經濟部認可之國內合格電動機車製造商所生產並取得合格產品認可之重型、輕型或小型輕型等級電動機車。</p> <p>二、電動自行車：指使用鋰電池並取得交通部核發電動自行車型式審驗合格證明，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p> <p>三、電動輔助自行車：指使用鋰電池並取得交通部核發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審驗合格證明，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使用鋰電池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二行程機車，指下列二種情形：</p> <p><u>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指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出廠，並於補助期間內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或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報廢，其回收或報廢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有機車排氣定期或不定期檢驗紀錄之二行程機車者。</u></p> <p><u>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指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出廠，並於補助期間內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或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報廢，其回收或報廢當年度或前二年度有機車排氣檢驗紀錄之二行程機車者。</u></p> <p>本辦法所稱電動二輪車，指下列三類車型：</p> <p>一、電動機車：指依經濟部發展電動機車補助實施要點，由經濟部認可之國內合格電動機車製造商所生產並取得合格產品認可之重型、輕型或小型輕</p>	<p>一、經機車公會與機車定檢站反映，民眾欲申請汰舊補助時，被要求須有檢驗紀錄，故障未修復者，仍須修復後再行排氣檢驗，獲得檢驗紀錄後，再行報廢回收程序，以符合補助辦法之規定。考量要求檢驗紀錄對於現行加速汰除二行程機車之實質意義已不大，且增擾民眾，阻滯加速汰除老舊高污染二行程機車之政策推動，爰整併第一項序文及各款規定，刪除須有檢驗紀錄始為本補助辦法所稱之二行程機車，以促使民眾更有意願配合汰除老舊二行程機車之政策。</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型等級電動機車。</p> <p>二、電動自行車：指使用鋰電池並取得交通部核發電動自行車型式審驗合格證明，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p> <p>三、電動輔助自行車：指使用鋰電池並取得交通部核發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審驗合格證明，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使用鋰電池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四條 補助期間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申請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或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者，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起</u>，申請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者，以完成報廢日期為準，判定補助年度。</p> <p>申請補助者各年度提出申請期限如下：</p> <p>一、申請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補助者應於一百零六年一月十日前提出申請，逾一百零六年一月十日前提出申請者，列為一百零六年度申請補助案件。</p> <p>二、申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補助者應於一百零七年一月十日前提出申請，逾一百零七年一月十日前提出申請者，列為一百零七年度申請補助案件。</p>	<p>第四條 補助期間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申請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或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者，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申請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者，以完成報廢或回收日期<u>在後者</u>為準。</p> <p>申請補助者各年度提出申請期限如下：</p> <p>一、申請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補助者應於一百零六年一月十日前提出申請，逾一百零六年一月十日前提出申請者，列為一百零六年度申請補助案件。</p> <p>二、申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補助者應於一百零七年一月十日前提出申請，逾一百零七年一月十日前提出申請者，列為一百零七年度申請補助案件。</p> <p>三、申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補助者應於一</p>	<p>一、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p> <p>(一)本補助辦法之補助金額係採逐年遞減之方式，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較一百零七年度補助金額一千元多，因此年度更迭時，報廢車輛短時間內大量增加，機動車輛回收商於有限人力下，未能及於一百零六年年底在民眾完成報廢車體後，協助其當年度同步完成車體回收作業，致無法取得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證明文件，不符合當年度申請補助規定之情形。考量前述報廢及回收日期之落差非可歸咎於申請補助者，亦非機關之作業延宕，為避免影響申請補助者之權益，修正自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申請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者，以完成報廢日期為</p>

<p>三、申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補助者應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日前提出申請，逾一百零八年一月十日前提出申請者，列為一百零八年度申請補助案件。</p> <p>四、申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補助者應於一百零九年一月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補助。</p>	<p>百零八年一月十日前提出申請，逾一百零八年一月十日前提出申請者，列為一百零八年度申請補助案件。</p> <p>四、申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補助者應於一百零九年一月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補助。</p>	<p>準，判定補助年度。</p> <p>(二)因車輛辦理報廢僅需至監理站註銷車籍，無涉機動車輛回收商因人力不足致無法完成車體回收之情形，爰仍要求應以報廢日期判定補助年度。</p> <p>(三)為敦促申請補助者儘速提出申請，未於報廢次年一月十日前檢具申請補助之法定文件送地方主管機關審查，改列次年年度補助案件，補助金額將予以遞減。</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六條 申請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交由新購電動二輪車之經銷商彙整，委託電動二輪車製造廠或經銷商轉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一、申請表及領據。</p> <p>二、國民身分證明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p> <p>三、二行程機車應檢具中央主管機關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第三聯車主存查聯)證明文件影本及公路監理機關核發之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p> <p>四、新購電動二輪車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註明申請補助姓名及車架或牌照號碼；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無法登錄補助者姓名及車架或牌照號碼者，應由開立發票之公司以人</p>	<p>第六條 申請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交由新購電動二輪車之經銷商彙整，委託電動二輪車製造廠或經銷商轉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一、申請表及領據。</p> <p>二、國民身分證明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p> <p>三、二行程機車應檢具中央主管機關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第三聯車主存查聯)證明文件影本及公路監理機關核發之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p> <p>四、新購電動二輪車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註明申請補助姓名及車架或牌照號碼；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無法登錄補助者姓名及車架或牌照號碼者，應由開立發票之公司以人</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新增申請補助文件可補正之時間及次數規定，並授權地方主管機關駁回申請之權限。另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延長補正時間或再次補正者，不受前述規定之限制，爰增訂第二項。</p>

<p>工手寫並加蓋發票章；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註明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新購電動二輪車為電動機車者，須另檢具其行車執照影本。</p> <p>五、新購電動二輪車之整車及車架或牌照號碼相片。</p> <p>六、申請補助切結書。</p> <p>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p> <p><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文件後，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應即通知申請補助者補正，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補正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駁回申請。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延長補正期限或再次通知補正者，不在此限。</u></p>	<p>工手寫並加蓋發票章；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註明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新購電動二輪車為電動機車者，須另檢具其行車執照影本。</p> <p>五、新購電動二輪車之整車及車架或牌照號碼相片。</p> <p>六、申請補助切結書。</p> <p>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p>	
---	--	--